

株洲市儿童社会福利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非税计划

第一部分：

株洲市儿童社会福利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本单位主要职责是：收养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未满 18 周岁的儿童和困境儿童。对残疾儿童实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非职业学历教育、职业教育，并对收养儿童开展护理、医疗保健、康复、特殊教育、社会工作等服务。

二、 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株洲市民政局二级预算单位，属于正科级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编制人数 50 人，实有人数 30 人。内设科室 12 个，分别为劳资人事部、养育部、医务部、康复部、特教部、社工部、寄养部、类家庭、后勤部、办公室、财务室、仓库等。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株洲市儿童社会福利院单位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孤儿养治教康专项经费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444.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44.99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444.9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4.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3.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54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784.99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31.96 万元、津贴补贴 25.96 万元、奖金 118.79 万元、绩效工资 129.6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52.66 万元、住房公积金 47.5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5 万元、公用经费 127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66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孤儿养治教康专项经费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660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伙食费、服装费、生活用品、医疗费、心理咨询和教育培训项目、康复项目费用、临聘人员工资和五险一金等、寄养家庭和类家庭生活费、零星维修项目以及其他有关项目费用等。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 年度本单位年初

预算数为 1444.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3.74 万元，主要原因是编制内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44.99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784.99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657.99 万元，公用经费 127 万元。

（二）项目支出

孤儿养治教康专项经费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660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伙食费、服装费、生活用品、医疗费、心理咨询和教育培训项目、康复项目费用、外聘人员工资和五险一金等、寄养家庭和类家庭生活费、零星维修项目以及其他有关项目费用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单位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27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0.9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增加了在编人员人数，相应的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552.75 万元。包含: 办公耗材和设备 13 万元、电器 15.35 万元、家具 13.4 万元、康复器材 20 万元、孤儿服装 36 万元、孤儿食品 80 万元、孤儿食堂蔬菜及干货类 90 万元、日用品 45 万元、物业管理服务 75 万元、设备维修维护服务 10 万元、孤儿医疗护理服务 80 万元、孤儿康复及特殊教育服务 75 万等; 政府采购货物 312.75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 24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2222 平方米; 车辆 1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444.99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784.99 万元, 项目支出 660 万元 (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8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因公出国 (境) 费 0 万元。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2 年减少 1 万元, 主要是因为按财政要求压缩“三公”经费。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3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万元。

2023年预算安排培训费2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网上公需科目的培训费用和业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人数30人。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2023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